

附件 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 2024 年朝阳区精细化提升绿化(七标段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 年朝阳区精细化提升绿化(七标段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吉林省中洁新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7 人,营业收入为 52.546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40.2174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吉林省中洁新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1月21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